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85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8585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858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際教育中心夥伴學校（觀音高中）辦理「114學年度桃園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第一次研習工作坊」資訊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（含代理及實習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觀音高中114年9月2日觀高教字第1140010655號函及本市114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際教育資源共享、鼓勵教師跨校合作開發具有創意且實用的國際教育課程或活動設計、強化跨文化與在地文化的融合與理解，特成立桃園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並辦理相關教師增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案工作坊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大樓一樓分組教室。
 - (三)講師：淨零排放韌性供應鏈聯盟OSCAR協會教育副主委蕭



伯彥博士。

(四)主題：永續淨零-課程教案研發暨實作引導工作坊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，研習代碼為5121699，研習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觀音高中李組長或許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3）4981464分機213，電子信箱：gish213@gish.ty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